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的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73-83680232；通信地址：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1765号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；邮编：314000；电子邮箱：[luyp@xiuzhou.gov.cn](mailto:luyp@xiuzhou.gov.cn)。

1. 总体情况

2020年度，秀洲区在省、市指导下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聚焦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做好疫情防控，以高质量公开推动秀洲区营商环境优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，秀洲区共计发布政府信息34332条，其中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18个，政策解读48条，公布与公众利益密切的重大行政决策4项，实现38个重大建设项目全流程公开，发布社会公益事业信息1528条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368条，开辟各类政务专题13个，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实现26个重点领域目录全公开，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主动回应关切27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及时总结《条例》实施一年多以来在依申请公开方面的经验，梳理依申请开常见情形的13种答复模板，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》等通知文件、进一步指导基层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207件，其中区政府办受理22件（2件为上年度结转），各部门，主体受理185件。上述依申请公开件全部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归集管理。优化完善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更新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，围绕责任清单，突出重点导向，实现主动公开提质增效。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动态维护更新。配套完善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动态调整、责任追究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维管理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前审核，及时动态更新发生变更的相关政府信息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常态监测预警。区政务数据办常态化开展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已发布信息的日常监测和排查，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。

1. 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政府网站。依托中国秀洲门户网站，按照网站集约化管理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要求，统一标准体系、统一技术平台、统一安全防护、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，推进数据、服务、应用融合；二是政务新媒体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做好新媒体自查、清理、登记工作，落实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，落实专人做好信息审核发布、沟通协调、安全管理、互动回应等工作。在网站建立新媒体矩阵，目前已有各类新媒体34个账号纳入矩阵管理;三是政府公报。为保障政令畅通、推进依法行政，自2019年起以季刊的形式制作政府公报。每期挑选涉及重大工作、民生利益相关的以及人事任免等文件编印成册，在网站公布电子版本，同时要求各部门、主体在办公场所提供纸质版本方便群众阅读。全年已制作4期政府公报;四是政府信息查阅点。开展政府信息线下查阅点建设的试点工作，选取政府信息咨询量、查询量较大的2个部门，1个镇和街道，1个村和社区，建成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政府信息公开线下查阅点（体验区）6个。

1.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基础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修订《秀洲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制定《2020年秀洲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、《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清单》以及秀洲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动态调整、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；二是建立常规通报机制与专题通报机制。每月对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，把各个单位的公开数量、公开频率、公开重点进行公布；每次抽查结束后进行专题通报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点名通报，要求立即整改；三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，政府办主任、政务数据办主任以及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全区28个部门、8个主体、3个平台为成员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

截至2021年1月21日，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总共收到44份，接下来，将利用门户网站、新媒体扩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知晓度，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

每月对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，把各个单位的公开数量、公开频率、公开重点进行公布，今年已发布通报6期，累计发现问题20项102个，第一时间落实整改；每次抽查结束后进行专题通报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点名通报，要求立即整改，今年已开展2次预评估抽查，发现问题12项88个，全部整改完毕。

2020年全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26 | 26 | | 105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6098 | | 276 | 828129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384 | | 90 | 105659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229 | | 34 | 308344 |
| 行政强制 | 12 | | 0 | 6419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83 | | 1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287 | | 46297722.02元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205 | 0 | 0 | 0 | 0 | 0 | 205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162 | 0 | 0 | 0 | 0 | 0 | 16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9 | 0 | 0 | 0 | 0 | 0 | 9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21 | 0 | 0 | 0 | 0 | 0 | 2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207 | 0 | 0 | 0 | 0 | 0 | 207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2 | 2 | 0 | 1 | 5 | 1 | 1 | 0 | 1 | 3 | 2 | 0 | 0 | 0 | 2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**一是存在信息公开不平衡的情况。**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基本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但是受限于区级权限，部分公开内容在市级层面，对上沟通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。公开的深度、广度还需进一步提升，尤其是要加强事前、事中的公开。

**二是存在常态化公开不够的问题。**个别部门存在更新不及时、错别字等问题，日常管理运维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**三是存在反馈不够到位的情况。**相关信息公开后，个别部门未及时反馈，后续管理也不够精细、不够到位。

（二）2020年改进情况。

**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**借助多种形式、途径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。

**二是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。**实行分类指导，认真总结典型经验，及时推广。对政务公开困难大、问题多的地方，要深入解剖，找准问题，切实解决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**三是加强民生热点公开。**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真正做到给群众一个明白、保干部一个清白。

（三）2021年进一步改进措施。

**一是不断深化政民互动。**不断健全完善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发布机制，进一步梳理政府重点工作清单，增强向社会公布进展和执行情况的频率。提升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，探索采用政策简明问答、图表、数据、音频、视频等更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拓宽发布渠道，尝试在网站以外的渠道发布解读，增加传播的广度。

**二是不断深化基层公开。**加强镇、街道“基层治理”信息公开，研究制定覆盖基层治理方面的全部事项标准目录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工作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村级财务、土地征迁及赔补偿政策等信息的全过程公开，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，赢得群众的理解和信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